

《淡江日本論叢》徵稿章則

9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（96 年 12 月 17 日）

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（98 年 9 月 4 日）

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（111 年 9 月 4 日）

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（112 年 1 月 4 日）

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（112 年 1 月 5 日）

一、一年一期，每年 11 月 30 日出刊。

二、論文內容：以日本語學、日本文學、日語教育學、日本文化等與日本相關之未發表①學術論文及②教學・研究報告為限。恕不接受碩、博士論文及論文譯稿。

三、投稿資格：歡迎校內外研究者踴躍投稿。

四、論文格式：

1、Word98 以上，以橫寫為限。

2、使用語言：以中、日文為限。

3、紙張：A4

4、字體：MS Mincho，明朝粗體 14（論文名），明朝 12（本文），明朝 10（註解）。

5、邊界：上 5.35 公分，下 4.35 公分，左 3.5 公分，右 3.5 公分。

6、字數：30 字（橫）×30 行（縱）

7、頁數：含中、英、日文摘要暨全文(包括圖、表及參考文獻、資料等)至多 25 頁。

8、摘要：500 字以內之中、英、日文摘要（各摘要含論文題目、作者姓名、所屬單位。字體大小如上。中文採標楷體、英文採 Times New Roman 體、日文採明朝體）及 5 個以內之關鍵詞。

9、論文標題置中，題目上，姓名中，所屬單位下。專任者不寫「專任」，兼任者要寫「兼任」。研究生要寫「碩士生」或「博士生」。

10、正文章節使用阿拉伯數字 1.2.3.（下位分類為 2.1 2.2 2.3），請勿以“0”開始。

11、註解採隨頁註，以 1.2.3.方式置於該頁下方。

12、參考文獻：如係以日文書寫，參考文獻之排列為日（五十音順序）中（依漢字讀音順序）英（abc 順序）。如以中文書寫，參考文獻之排列為中、日、英，其順序同前。專書按著者或編者名、出版年代、書名、版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頁數排列。論文按著者、出版年代、論文名、刊載書名、卷號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頁數排列。論文集亦視同專書。

五、審稿辦法：

1、所有稿件，均須由本系及校外之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能刊登。

2、審查意見分為三種：

「a.可刊登」「b.修改後刊登」「c.不宜刊登」

3、審稿費每人 1,000 元（共計 2,000 元）由投稿者自付。第三人審稿時，由投稿者與審查委員會各負擔一半。

六、投稿辦法：

1、紙本資料：符合論文格式之稿件三份（不得署明作者之姓名與所屬機關）、個人資料表、著作授權同意書（個人資料表以及同意書表格，自日文系網頁

<https://www.tfjx.tku.edu.tw/japanese/opinion/1258> 上下載填寫），當年度於 9 月 30 日前，以掛號郵寄至「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《淡江日本論叢》編輯委員會」。

2、檔案資料：投稿論文全文以 word 檔及 pdf 檔寄至 tfjx@oa.tku.edu.tw，標題請註明「投稿《淡江日本論叢》第○期（所屬機關＋姓名）」

3、審稿費用 2,000 元請以郵局現金袋掛號寄送。需收據之投稿者請附回郵信封。

七、刊登於本論叢之論文版權均屬本系、本校所有，著作權屬於作者。

八、審稿後之修改論文，本編輯委員會有權保留刊登權。投稿論文如因審查或作業流程延宕，不及於當期刊登，則順延至次期刊登。